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楊世聖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文律師

林石猛律師

被告 洪南輝

統茂燃料導管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瑩芝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8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瑩

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獻立